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宣传内容
制作与发布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4628-XM001
招标编号：TC25190RD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4628-XM001
2. 招标编号: TC25190RD
3. 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6.772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包, 本包采购需求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	326.7728	一批	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6 项, 分别是: 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新媒体账号运营及维护、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软文撰写、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宣传效果评估与总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拆分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限一年。
7.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5会议室（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特别告知

3.1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3.2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为准，供应商无须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3.3 供应商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3.4 如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6319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联系方式：010-61954143、62108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慧敏、邓嘉莹、齐超越、蒋雪娜、李宜房

电话：010-61954143、61954121、62108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 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体育彩</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体育彩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票管理中心 2026 宣传内容 制作与发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7.1	商品包装、 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 金	<p>本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若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519xxx”（字母均为小写）</p>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903-3175）。</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	<p>1、电子版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纸质版文件(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递交方式:</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提前一小时递交一正一副共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存档使用,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用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 PDF 版本直接打印装订(黑白双面打印即可, 封面加盖鲜章, 每个标包一份), 签字盖章齐全, 密封完好。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以上传电子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 5 会议室。</p>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_____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2. 2	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6	政采贷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按服务类计算方法的90%收取,不足9000元按9000元收取。</p> <p>支付形式: <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p> <p>支付时间: <u>获取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u></p>
其他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其他	签字的含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义	手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1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有）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投标,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包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

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类别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20分)	20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2	商务部分(8分)	8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 最多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是指: ①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 ②新媒体账号运营及维护; ③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 ④软文撰写; ⑤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 有效业绩要求: 每类业绩只计1次, 1个项目如含有多个类别, 可重复使用。 注: 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②履约验收单(如有)(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 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
3	技术部分(72分)	4	总体认识和理解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提供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 得4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 得0分。
4		16	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整体方案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一)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 提供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整体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海报、②DM单、③折页、④吊旗、⑤手册、⑥图书及小礼品设计、⑦新媒体平台专用长图、⑧H5海报设计。 旨在体现中国体育彩票在“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的品牌理念指导下, 形成了公益、健康、乐活、进取的良好形象, 品牌核心基础元素: “责任”、“公益”、“公信”。 每一项方案, 针对上述要求全面进行了详细阐述, 方案中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 得2分; 每一项方案, 针对上述要求全面进行了阐述, 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阐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 得1分; 每一项方案, 方案虽进行阐述, 但未针对上述要求全面阐述, 有缺项, 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0.5分; 每一项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 本项满分共16分。
5		8	新媒体账号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二)新媒体

		运营及维护服务的整体方案	<p>账号运营及维护，提供新媒体账号运营及维护服务的整体方案：</p> <p>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平台、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快手、小红书等六大平台。</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运营服务、②账号活跃度运营服务、③视频号开奖直播服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6	8	视频类宣传片制作与发布服务的方案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三）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提供视频类宣传片制作与发布服务的方案（除设备外）：</p> <p>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宣传短视频制作、②月度公益宣传片制作、③体彩微电影制作、④年度工作回顾宣传片、⑤活动拍摄及影像资料留存。</p> <p>旨在体现中国体育彩票在“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的品牌理念指导下，形成了公益、健康、乐活、进取的良好形象，品牌核心基础元素：“责任”、“公益”、“公信”。</p> <p>每一项方案，针对上述要求全面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得1.6分；</p> <p>每一项方案，针对上述要求全面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阐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得1.2分；</p> <p>每一项方案，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未针对上述要求全面阐述，有缺项，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0.8分；</p> <p>每一项方案，方案内容没有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5分；</p> <p>每一项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8分。</p>
7	3	设备清单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三）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提供配备专业摄影、摄像及后期制作设备清单。</p> <p>对所具备的器材、设备情况有详细清单，及设备详细描述，设备充足，能够满足拍摄制作需求，得3分；</p> <p>对所具备的器材、设备情况提供清单，设备充足，但缺少对相关设备的描述，基本能够满足拍摄制作需求，得2分；</p> <p>对所具备的器材、设备情况提供了清单，设备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拍摄制作需求，得1分；</p> <p>本项未应答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8	6	软文撰写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四）软文撰写，提供的软文撰写服务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常规软文撰写、②深度软文撰写、③数据统计与分析。</p> <p>每一项方案，针对上述要求全面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得 2 分；</p> <p>每一项方案，针对上述要求全面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阐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得 1 分；</p> <p>每一项方案，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未针对上述要求全面阐述，有缺项，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p> <p>每一项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本项满分共 6 分。</p>
9	4	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方案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五）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提供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公益类、公信类、责任彩票类、民生类等。</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10	5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1名）</p> <p>（1）从事相关工作8年（含）以上的得3分；</p> <p>从事相关工作5年（含）-8年的得2分；</p> <p>从事相关工作1年（含）-5年的得1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团队负责人个人简历，工作经验年限以简历为准。</p> <p>（2）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团队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p> <p>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个人业绩与投标人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入分值）</p> <p>类似项目是指：①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②新媒体账号运营及维护；③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④软文撰写；⑤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p> <p>有效业绩要求：每类业绩只计 1 次，1 个项目如含有多个类别，可重复使用。</p> <p>注：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②履约验收单（如有）（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p>
11	6	项目团队	<p>对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方案阐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 组织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p>

			<p>② 岗位安排、职责清楚； ③ 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实施经验。</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6分； 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附团队人员花名册，含姓名、履历、岗位职责等；岗位人员须包含1名专业平面设计人员、2名新媒体账号运营人员、4名视频拍摄制作人员、2名软文撰写人员）</p>
12	8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策划、②设计、③宣传推广、④现场组织。</p> <p>每一项方案，针对上述要求全面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得2分； 每一项方案，针对上述要求全面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阐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得1分； 每一项方案，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未针对上述要求全面阐述，有缺项，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每一项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本项满分共8分。</p>
	4	宣传效果分析及评估的整体方案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六）宣传效果评估与总结，提供宣传效果分析及评估的整体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京市体育局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年度整体宣传工作思路和阶段性宣传工作部署，做好北京市体育彩票的品牌推广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开展各类游戏产品营销宣传活动，指导体彩实体店有效开展日常宣传，提升宣传效果，特采购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项目服务。

二、商务需求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二) 服务地点：北京，甲方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中心分3次向服务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中心2026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中心收到服务单位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中心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中心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服务单位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中心提交本阶段的工作成果、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中心收到服务单位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中心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中心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向中心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且中心收到服务单位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中心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心向服务单位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中心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服务单位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原运营单位的工作交接，确保项目运营的延续性与稳定性。

三、服务内容

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6 项，分别是：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新媒体账号运营及维护、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软文撰写、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宣传效果评估与总结。

（一）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

1.1 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服务

负责北京体彩代销店、北京体彩官网及新媒体平台所需的各类宣传品的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报、DM 单、折页、吊旗、手册、图书及小礼品设计、新媒体平台专用长图、H5 海报设计等。

每月宣传素材的修改次数不限，响应时间必须满足中心的业务要求。

每月完成原创平面素材设计不少于 2 次。

1.2 体育彩票具象化露出服务

服务单位须按照乐小星 VI 标准，制作 2 套乐小星人偶服，配合参加中心开展的品牌落地活动。合同期内响应场次不少于 4 次。

（二）新媒体账号运营及维护

2.1 日常运营服务

运营微信平台（订阅号、服务号、视频号）、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快手、小红书六大平台的 8 个认证的新媒体账号，并根据中心实际需求设计各平台界面、动漫及视频，具体设计形式根据当期设计主题进行策划。日常运营具体要求如下：

微信订阅号确保日更新，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5%；

微信服务号确保周更，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微信视频号确保每周推送 2 部原创短视频，每周视频播放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微博账号确保每周更新 3 次，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5%；

抖音账号确保每周推送 2 部原创短视频，每周视频播放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今日头条账号确保每周更新 3 次，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

关注人数的 10%;

快手账号，确保每周推送 2 部原创短视频，每周视频播放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注册小红书账号，确保每周更新 1 次，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20%;

合同期内，须确保 8 个新媒体账号粉丝数量平稳增长，各账号粉丝数量年增长目标不少于 5%。合同到期，8 个新媒体账号的粉丝数量之和不少于 75 万。

2.2 账号活跃度运营服务

服务单位应结合市场热点、行业热点和社会热点，定期策划开展线上互动活动，以便充分激活用户，提升账号活跃度。

服务单位可自由选用账号开展互动游戏，服务期间需覆盖全部的账号。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线上互动活动，合同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线上互动活动。

线上互动游戏包括但不限于直播互动、线上视频及图文征集、话题讨论等。

针对每次线上互动活动，服务单位须提供完整的互动游戏执行方案和执行总结。执行过程中，须结合账号特点和用户画像，设计互动界面、动漫及视频，具体设计形式根据当期设计主题进行策划。

2.3 视频号开奖直播服务

配合总局中心，借助“北京体彩中心”视频号开展体育彩票开奖直播服务。

（三）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

3.1 日常宣传短视频制作服务

服务单位须结合公益体彩、责任体彩、公信体彩等主题，拍摄、制作日常宣传短视频，短视频类型包括体彩代销店探访、体彩新闻报道、创意短视频三类，每月至少完成 12 部。具体要求如下：

体彩代销店探访类短视频，侧重于探访拍摄特色代销店、大奖代销店，每月至少完成 2 部，每部时长在 90 秒-180 秒之间。

体彩新闻报道，侧重拍摄报道特色的落地活动、热点行业新闻等，每月至少完成 2 部，每部时长在 45 秒-180 秒之间。

创意短视频主要投放在北京体彩抖音、北京体彩微信视频号、北京体彩快手号和小红书账号，须充分考虑四大账号的受众特点，结合社会热点事件、体育彩票热点事件、受众观看习惯加以创造，视频类型须包括情景剧、动漫、快闪、街拍等。每周须完成 2 部，每月至少完成 8 部，每部时长在 15 秒-180 秒之间。

日常宣传短视频制作过程中，使用 AI 软件生成的视频，其数量不得超过当月总量的 30%。

日常短视频制作完成后，须提报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完成数量。服务单位须按照中心要求，投放至采购方自有视频播放渠

道，并定期汇总、反馈各渠道的播放情况。

3.2 月度公益宣传片制作服务

服务单位须按月制作体彩公益宣传片，全年制作数量不少于12部。

月度体彩公益宣传片须围绕传播体育彩票公益理念加以开展，时长在60秒-180秒之间。

3.3 体彩微电影制作服务

服务单位须结合总局中心体育彩票品牌宣传工作要求和北京市体育彩票工作的特点，按照中心北京体彩中心要求，制作充满正能量的体彩微电影，以此来反映北京体彩人的精神风貌，讲好北京体彩的公益公信责任故事。

服务单位可结合体彩新春季、社会贡献季、全民健身季、体育强国季、生活美好季等阶段性品牌宣传主题，邀请专业的编导、摄制团队加以策划、拍摄。

全年至少摄制2部体彩微电影，每部微电影时长在5-8分钟（300-480秒）之间。

3.4 年度工作回顾宣传片

服务单位须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采购方年度工作回顾宣传片。

年度工作回顾宣传片需通盘回顾采购方的整体工作，时长不少于

6分钟（360秒）。

3.5 活动拍摄及影像资料留存

服务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拍摄和影像资料的存档，按需完成，时长不限。

（四）软文撰写

4.1 常规软文撰写

常规新闻包括7星彩开奖新闻、购彩者中奖新闻以及体彩实体店中奖新闻等。

7星彩开奖新闻须在开奖结束后当天完成，完成数量须与开奖奖期数量一致。

购彩者中奖新闻撰写服务，须跟进北京购彩者中奖情况，及时报道愿意接受采访的500万元及以上大奖得主的中奖情况。

体彩实体店中奖新闻撰写服务，主要报道中奖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体彩实体店，撰写数量不得少于合同期内500万元及以上大奖中出数量的80%。

4.2 深度软文撰写

服务单位应按照中心要求，结合阶段性品牌宣传重点工作要求，完成深度报道型原创软文，每周至少完成1篇原创稿件。合同期内，使用AI软件生成软文数量不得超过全年总量的30%。

4.3 数据统计与分析

专人专项负责主题宣传情况归集、数据汇总统计与执行效果分析，贴合总局监管要求合规报备，随时响应需求，为项目规范推进、成果可溯提供支撑。具体的数量和要求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

软文完成后，须提报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完成数量。

软文审核通过后，须按照中心要求，在自媒体和合作媒体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中心目前对外合作媒体、北京体彩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五）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

每季度须结合社会热点事件、体育彩票热点事件和每季度体育彩票品牌宣传的重点工作，自主策划完成至少1次大型主题活动。大型主题活动中，线下活动面积不少于80平米。

活动类型不限，包括但不限于公益类主题活动、公信类主题活动、责任彩票宣传推广类、民生类主题活动。

活动方式须包含线上、线下两大环节。

每次活动前须提供详细的执行方案，活动期间须开展图文、视频报道，活动结束后须提交活动总结和效果分析报告。

（六）宣传效果评估与总结

服务单位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指定的宣传工作效果进行调研与评估，出具效果评估报告。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效果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体育彩票品牌宣传效果、广告投放效

果、体彩代销店宣传工作效果，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效果等。

效果评估工作须客观评价我中心宣传工作的经验与不足，为后续宣传工作开展提供指导依据。

四、宣传要求

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内各项活动宣传素材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软文撰写、物料设计及制作、宣传视频制作等。

服务单位制作完成的宣传素材，须提交中心审核。未经中心审核，服务单位制作的活动宣传素材不能发布。

服务单位提供项目内各项活动的媒体推广渠道，服务单位保证其具有资质和能力与媒体推广渠道开展合作。如需与渠道媒体签订协议，服务单位必须将协议及协议相关文件事先经过中心审核通过，否则服务单位不得签订。

五、项目团队

服务单位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专业平面设计人员、2 名新媒体账号运营人员、4 名视频拍摄制作人员、2 名软文撰写人员。

5.1 项目负责人

- (1) 服务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服务单位正式员工；
- (2) 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宣传项目工作经验。

5.2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

(1) 服务单位拟派的专业平面设计人员、新媒体账号运营人员、视频拍摄制作人员、软文撰写人员均为服务单位正式员工；

(2) 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3 ★项目团队管理要求

服务单位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1) 服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1个月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中心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人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 项目团队所有人员要在验收前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并与中心对接管理工作，按照中心有关技术项目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3) 合同期内，服务单位须对中心提出的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并保证在7个工作日内替换或增加人员到岗，且替换人员的技术等级不低于被替换者，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4) 服务单位的项目团队人员服从中心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中心有关技术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采购要求

1. 服务单位须在宣传、活动策划、彩票行业专业服务方面具有相关经验，具类似主题活动的经验。

2. 服务单位须按季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加以总结，并出具详实的季度报告，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成绩与不足，为后续项目服务提供参考。

七、实施要求及验收标准

服务单位全权负责项目服务内各项活动的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及应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时将依据服务内容审查：

平面设计能否满足每月原创设计、修改及具象化形象露出要求；

新媒体账号日常运营是否达到涨粉、推送和播放量指标，新媒体账号互动运营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视频制作数量、时长等规定是否满足；

软文撰写量及大型活动策划执行、宣传效果评估总结是否达标。

八、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326.7728 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

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采购的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 (以下简称“项目服务”)，经_____以(项目编号: _____)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中标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人。

甲方: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 100050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1 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含以下 6 项内容的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项目服务，分别是：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新媒体账号运营及维护、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软文撰写、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和宣传效果评估与总结。

1.1.1. 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

（1）平面类宣传素材设计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北京体彩实体店、北京体彩官网及新媒体平台所需的各类宣传品的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报、DM 单、折页、吊旗、手册、图书及小礼品设计、新媒体平台专用长图、H5 海报设计等。

乙方每月宣传素材的修改次数不限，宣传素材修改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业务要求。

乙方每月应完成原创平面素材设计不少于 2 次。

（2）体育彩票具象化露出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照乐小星 VI 标准，制作 2 套乐小星人偶服，配合参加甲方开展的品牌落地活动。合同期内响应场次不少于 4 次。

1.1.2. 新媒体账号运营及维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营甲方指定的微信平台（订阅号、服务号、视频号）、微博、抖

音、今日头条、快手、小红书等六大平台的 8 个认证的新媒体账号，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设计各平台界面、动漫及视频，具体设计形式根据当期设计主题进行策划。具体日常运营要求如下：

- (1) 微信订阅号确保日更新，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5%；
- (2) 微信服务号确保周更，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 (3) 微信视频号确保每周推送 2 部原创短视频，每周视频播放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 (4) 微博账号确保每周更新 3 次，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5%；
- (5) 抖音账号确保每周推送 2 部原创短视频，每周视频播放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 (6) 今日头条账号确保每周更新 3 次，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 (7) 快手账号，确保每周推送 2 部原创短视频，每周视频播放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10%。
- (8) 注册小红书账号，确保每周更新 1 次，每周推送资讯的阅读量不少于关注人数的 20%。
- (9) 合同期内，须确保 8 个新媒体账号粉丝数量平稳增长，各账号粉丝数量年增长目标不少于 5%。合同到期，8 个新媒体账号的粉丝数量之和不少于 75 万。
- (10) 乙方应结合市场热点、行业热点和社会热点，定期策划开展线上互动活动，以便充分激活用户，提升账号活跃度。
- (11) 乙方可自由选用账号开展互动游戏，服务期间需覆盖全部的账号。
- (12)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线上互动活动，合同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线上互动活动。
- (13) 线上互动游戏包括但不限于直播互动、线上视频及图文征集、话题讨论等。
- (14) 针对每次线上互动活动，乙方须提供完整的互动游戏执行方案和执行总结。执行过程中，须结合账号特点和用户画像，设计互动界面、动漫及视频，具体设计形式根据当期设计主题进行策划。
- (15) 视频号开奖直播服务：配合总局中心，借助“北京体彩中心”视频号开展体育彩票开奖直播服务。

1.1.3. 视频类宣传片的制作与发布

1.1.3.1. 乙方须结合公益体彩、责任体彩、公信体彩等主题，拍摄、制作日常宣传短视频，短视频类型包括体彩代销店探访、体彩新闻报道、创意短视频三类，每月至少完成 12

部。具体要求如下：

(1) 体彩代销店探访类短视频，侧重于探访拍摄特色代销店、大奖代销店，每月至少完成2部，每部时长在90秒-180秒之间。

(2) 体彩新闻报道，侧重拍摄报道特色的落地活动、热点行业新闻等，每月至少完成2部，每部时长在45秒-180秒之间。

(3) 创意短视频主要投放在北京体彩抖音、北京体彩微信视频号、北京体彩快手号和小红书账号，须充分考虑四大账号的受众特点，结合社会热点事件、体育彩票热点事件、受众观看习惯加以创造，视频类型须包括情景剧、动漫、快闪、街拍等。每周须完成2部，每月至少完成8部，每部时长在15秒-180秒之间。

(4) 日常宣传短视频制作过程中，使用AI软件生成的视频，其数量不得超过当月总量的30%。

(5) 日常短视频制作完成后，须提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完成数量。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投放至甲方自有视频播放渠道，并定期汇总、反馈各渠道的播放情况。

(6) 乙方应配备专业摄影、摄像及后期制作设备。

1.1.3.2. 乙方须按月制作体彩公益宣传片，全年制作数量不少于12部。月度体彩公益宣传片须围绕传播体育彩票公益理念加以开展，时长在60秒-180秒之间。

1.1.3.3. 乙方须结合总局中心体育彩票品牌宣传工作要求和北京市体育彩票工作的特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充满正能量的体彩微电影，以此来反映北京体彩人的精神风貌，讲好北京体彩的公益公信责任故事。

乙方可结合体彩新春季、社会贡献季、全民健身季、体育强国季、生活美好季等阶段性品牌宣传主题，邀请专业的编导、摄制团队加以策划、拍摄。

全年至少摄制2部体彩微电影，每部微电影时长在5-8分钟（300-480秒）之间。

1.1.3.4.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甲方年度工作回顾宣传片。年度工作回顾宣传片需通盘回顾甲方的整体工作，时长不少于6分钟（360秒）。

1.1.3.5 活动拍摄及影像资料留存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拍摄和影像资料的存档，按需完成，时长不限。

1.1.4. 软文撰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撰写甲方对外发布的宣传稿件和宣传广告等文案，其中包括

以下三类文案：

(1) 常规软文撰写：包括 7 星彩开奖新闻、购彩者中奖新闻以及体彩实体店中奖新闻等。7 星彩开奖新闻须在开奖结束后当天完成，完成数量须与开奖奖期数量一致。购彩者中奖新闻撰写服务，须跟进北京购彩者中奖情况，及时报道愿意接受采访的 500 万元及以上大奖得主的中奖情况。体彩实体店中奖新闻撰写服务，主要报道中奖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体彩实体店，撰写数量不得少于服务期内 500 万元及以上大奖中出数量的 80%。

(2) 深度软文撰写：应按照甲方要求，结合阶段性品牌宣传重点工作要求，完成深度报道型原创软文，每周至少完成 1 篇原创稿件。合同期内，使用 AI 软件生成软文数量不得超过全年总量的 30%。

(3) 专人专项负责主题宣传情况归集、数据汇总统计与执行效果分析，贴合总局监管要求合规报备，随时响应需求，为项目规范推进、成果可溯提供支撑。具体的数量和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 软文完成后，须提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完成数量。软文审核通过后，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自媒体和合作媒体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前对外合作媒体、北京体彩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1.1.5. 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策划与实施

(1) 乙方每季度须结合社会热点事件、体育彩票热点事件和每季度体育彩票品牌宣传的重点工作，自主策划完成至少 1 次大型主题活动。大型主题活动中，线下活动面积不少于 80 平米。

(2) 活动类型不限，包括但不限于公益类主题活动、公信类主题活动、责任彩票宣传推广类、民生类主题活动。

(3) 活动方式须包含线上、线下两大环节。

(4) 每次活动前须提供详细的执行方案，活动期间须开展图文、视频报道，活动结束后须提交活动总结和效果分析报告。

1.1.6. 宣传效果评估与总结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的宣传工作效果进行调研与评估，出具效果评估报告。每季度至少完成 1 次效果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体育彩票品牌宣传效果、广告投放效果、体彩代销店宣传工作效果，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效果等。

效果评估工作须客观评价甲方宣传工作的经验与不足，为后续宣传工作开展提供指导依据。

如乙方在中标方案基础上针对具体执行时间及活动内容，还需提交细化方案的（该方案为中标方案的细化方案，相关要求不得低于中标方案的要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提交的方案应当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上述期限，否则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1.7. 团队要求

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专业平面设计人员、2 名新媒体账号运营人员、4 名视频拍摄制作人员、2 名软文撰写人员。

1.1.7.1 项目负责人

- (1)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正式员工；
- (2) 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宣传项目工作经验。

1.1.7.2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

- (1) 乙方拟派的专业平面设计人员、新媒体账号运营人员、视频拍摄制作人员、软文撰写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
- (2) 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1.7.3 项目团队管理要求

乙方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1)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人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团队所有人员要在验收前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并与甲方对接管理工作，按照甲方有关技术项目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3) 合同期内，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并保证在 7 个工作日内替换或增加人员到岗，且替换人员的技术等级不低于被替换者，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4) 乙方的项目团队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技术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1.2 宣传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内各项活动宣传素材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软文撰写、物料设计及制作、宣传视频制作等。

乙方制作完成的宣传素材，须提交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乙方制作的活动宣传素材不能发布。

乙方提供项目内各项活动的媒体推广渠道，乙方保证其具有资质和能力与媒体推广渠道开展合作。如需与渠道媒体签订协议，乙方必须将协议及协议相关文件事先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否则乙方不得签订。

如乙方在中标方案基础上还需提交具体宣传方案的（包括撰写软文的数量、视频制作的时长、投放的媒体渠道，达到的流量要求等具体内容，该方案为中标方案的细化方案，相关要求不得低于中标方案的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上述期限，否则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3 实施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服务内各项活动的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及应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在宣传、活动策划专业服务方面具有相关经验，具备类似项目主题活动的经验。

乙方服务的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原运营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确保项目运营的延续性与稳定性。

2. 乙方需分别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及项目全部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阶段的工作成果、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审核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为止，且不得超出要求本合同约定期限。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以下称“合同总价”）；

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6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阶段的工作成果、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0%，¥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电话：010-63199999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对照标书、中标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在每一阶段及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制作验收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各项活动实施情况回顾、活动宣传推广详情、活动亮点分析以及活动效果评估，及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以需求文件及最终中标方案为准）供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 乙方须按季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加以总结，并出具详实的季度报告，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成绩与不足，为后续项目服务提供参考。
3.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合同或方案或甲方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如甲方针对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6. 甲方拥有活动的冠名权、解释权。
7.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实体道具等）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的录音录像、活动宣传推广材料、logo图片设计、实体道具外观设计（如有）等）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针对合同第5条第1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5条第2款、第3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个自然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针对合同第5条第4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乙方应提供包括物料质量、现场搭建安全等在内的应急预案，如出现问题，或因乙方应急预案准备不足导致活动延期开展/无法开展的，由乙方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推广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且乙方应承担在合同履行期内上述物品的使用、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并完全承担与之相关的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活动结束后对活动现场进行清理等事宜。由于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举办活动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9.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出现任一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及验收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

3) 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6)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10 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拒不配合甲方审计；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未提交应急预案；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

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尽全力处理，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 在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11.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视为其已取得该方合法、完整的授权手续。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15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他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宣传内容制作与发布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表。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汇款凭证复印件。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则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且偏离情况为负偏离，无论下表是否为空白，均**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并说明是否偏离。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级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	
职员人数		传真 (如有)	
联系人、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 履约完成时间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如需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情况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函

致：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团队管理要求：

(1) 服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1个月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中心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人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 项目团队所有人员要在验收前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并与中心对接管理工作，按照中心有关技术项目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3) 合同期内，服务单位须对中心提出的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并保证在7个工作日内替换或增加人员到岗，且替换人员的技术等级不低于被替换者，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4) 服务单位的项目团队人员服从中心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中心有关技术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